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膳食費報支要點

112年3月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膳食費申請有所依循，落實摺節開支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膳食費報支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凡經費運用校內款、配合款（不含學輔經費）皆適用本要點規定，惟各類獎補款補助機關（構）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或性質特殊經校長同意者，則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。
- 三、膳食費
 - （一）用餐時段（即早上 8:00 前或中午 12:10~13:10 或下午 5:00 以後），辦理與行政或教學研究有關之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依本要點辦理報支。
 - （二）早餐每人 50 元，午、晚餐每人 80 元。有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之各式訪查或評鑑，午、晚餐得每人 150 元。
 - （三）會議或活動前主辦單位應先調查預計參加人數決定訂購數量，避免浪費以達摺節開支。
- 四、茶水點心費
 - （一）為非用餐時段之茶水、點心、飲料等費用。
 - （二）限辦理與行政或教學研究有關之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申請金額每人以 40 元為限。
 - （三）會議或活動前主辦單位應先調查預計參加人數決定訂購數量，避免浪費以達摺節開支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